

环保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5000吨/年粗二苯乙烯精制分离

委托方 (甲方): 淄博津灰化工有限公司

受委托方 (乙方): 淄博康晖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8.12.25

签订地点: _____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：环境检测（土壤检测）

第二条 技术服务成果：污染物常规检测报告

第三条 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时间（以收到甲方提供的必备资料之日开始计算）为 15 个工作日。

第四条 乙方提供环境检测技术咨询。该过程中，涉及现场整改（环保设备选择、安装以及土建）等相关费用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技术服务成果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论证期间，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：

(1) 甲方责任：

- ①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工艺、规模、选址、报送技术成果的时间等因素改变而造成乙方的工作成果失效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- ②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验、调查及资料搜集等工作；涉及行政处罚的，需要甲方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罚款，因处罚问题不能进行批复的，乙方概不退还任何费用。
- ③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不退回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(2) 乙方责任：

- ① 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，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，且对其质量负责。
- ②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费用。
- ③ 如乙方未协助甲方通过环保验收，则由乙方退还咨询服务费用。（报告、资料编写以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概不退还）。

康晖环保技

0305MA.3M
同专用

庆化
合同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的支付 (付款信息见签字盖章页):

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柒仟贰佰元整, ¥: 7200.00。

甲方领取技术服务成果当日,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,
共计人民币 (大写): 柒仟贰佰元 元整, ¥: 7200.00。

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签章)	单位名称	淄博康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	法人代表	王峰
	委托代理人	
	联系电话	
乙方 (签章)	单位名称	淄博康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	法人代表	张凤玲
	委托代理人	
	联系电话	
付款 信息	户名	
	开户行	
	帐号	